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11
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实施市委、区委的决定、决议，讨论决定本镇的重大问题，努力完成党的各项任务。2、决定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委员、副书记、书记；通过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3、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高起点地做好本镇区域规划，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负责全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根据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抓好党支部的班子建设，指导开展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5、加强镇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党的干部政策和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监督等工作，认真抓好基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7、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8、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做好党的统战工作；搞好本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9、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强对人民武装部工作的领导；负责对本镇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的领导，支持群众组织、社会团体按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10、承办区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履职目标	1、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各类企业和经济组织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事业；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工作；做好科普、老龄、残疾人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以及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计划）	
预算情况			
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元）		630,503,700.00	
1、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		630,503,700.00	
（2）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30,005,736.59	
（2）项目支出		500,497,963.41	
年末资产总额（元）	年末在职人数	内设机构数	
0.00	0	0	
分解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沪财绩【2022】13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透明度		
	内部控制管理		
	预算信息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	≥95.00(%)
	质量指标	有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推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提升政府整体形象	提升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	》=95